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中芯国际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中芯国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相信"、"预期"、"打算"、"估计"、"预计"、"预测"、"指标"、"展望"、"继续"、"应该"、"或许"、"寻求"、"应当"、"计划"、"可能"、"愿景"、"目标"、"旨在"、"渴望"、"目的"、"预定"、"前景"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中芯国际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中芯国际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芯国际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中芯国际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设备、零备件、原材料、软件及服务支持短缺、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2026年第二季指引

以下声明为前瞻性陈述，基于目前的预期并涵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下数据不包含汇率变动的影响。本公司预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指引为：

● 季度收入环比上升14%至16%。

● 毛利率介于20%至22%的范围内。

（二）管理层评论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05亿美元，环比增长0.7%；毛利率为20.1%，环比增加0.9个百分点。

二季度，公司给出的收入指引为环比增长14%到16%，毛利率指引为20%-22%，与上一季指引相比提升2个百分点。

基于客户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上个季度，我们对于今年的整体运营情况更加乐观。公司将紧密跟踪客户需求，灵活调配资源，加快产品响应速度，确保在复杂环境中依然能保持高质量的交付。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17,218	16,301,085	8.1
利润总额	1,763,894	2,482,179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209	1,356,374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279	1,169,998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729	-1,171,5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0.9	-
研发投入合计	1,298,082	1,068,417	2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	6.6	增加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545,855	367,718,196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806,208	150,823,788	-0.7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971,319	9,245,287	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56.6	56.7	减少0.1个百分点

附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三）其他数据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以地区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中国区	88.9%	87.6%	84.3%
美国区	9.3%	10.3%	12.6%
欧亚区	1.8%	2.1%	3.1%

以服务类型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晶圆	93.9%	92.4%	95.2%
其他	6.1%	7.6%	4.8%

晶圆收入分析

以应用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智能手机	18.9%	21.5%	24.2%
电脑与平板	13.6%	11.8%	17.3%
消费电子	46.2%	47.3%	40.6%
互联与可穿戴	7.3%	7.2%	8.3%
工业与汽车	14.0%	12.2%	9.6%

以尺寸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8英寸晶圆	23.6%	22.8%	21.9%
12英寸晶圆	76.4%	77.2%	78.1%

其他指标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销售晶圆数量(1)（片）	2,509,137	2,514,970	2,292,153
月产能(2)（片）	1,078,250	1,058,750	973,250
产能利用率(3)	93.1%	95.7%	89.6%
资本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10,871	17,043	10,157

附注：

(1)折合8英寸标准逻辑。

(2)期末月产能折算成8英寸标准逻辑的片数。

(3)产能利用率按产出晶圆总额除以估计季度产能计算。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29	请参阅下述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3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56	/
合计	128,9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本集团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01,82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361,209	1,356,374	149,806,208	150,823,78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注)	14,763	1,471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75,972	1,357,845	149,806,208	150,823,788

附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将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8,001,459,818股，其中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已发行6,001,897,26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75.01%，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已发行1,999,562,5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4.99%。

2.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登记股东组成，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非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99.78%，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0.22%。

3.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自行进行权益申报。根据股东权益申报情况，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1,125,042,595股及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359,700,023股。公司已将前述股东所持股份数目从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目中剔除。

4.A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结算A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319户（A股309,539户，港股9,78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4,503,750,978	56.29	-	-	未知	-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5,042,595	14.06	-	-	无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9,700,023	4.50	-	-	无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458,120	1.59	-	-	无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70,855	0.91	-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902,850	0.77	-	-	质押	1,625,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36,233	0.54	-	-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217,878	0.50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25,054	0.42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03,256	0.26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503,750,9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03,750,978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25,04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25,042,595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59,700,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700,02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58,12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72,470,8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02,85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2,85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336,233	人民币普通股	43,336,2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17,878	人民币普通股	40,217,8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25,054	人民币普通股	33,725,0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3,256	人民币普通股	20,703,2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张新、徐文立、李国华、唐雪峰、杨高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秦威、卢伟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10,239	43,644,9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311	608,265
衍生金融资产	184,120	613,090
应收票据	240,747	313,209
应收账款	6,134,838	6,167,8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22,601	474,97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60,000	292,5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7,142,311	25,534,92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27,116	27,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70,322	28,936,540
其他流动资产	3,723,446	3,305,066
流动资产合计	123,300,051	109,918,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150,810	9,213,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81,776	5,701,7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3,674,046	136,253,561
在建工程	74,874,333	92,619,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255	57,185
无形资产	2,812,358	2,888,79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66	247,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7,760	10,818,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45,804	257,799,241
资产总计	380,545,855	367,718,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47,990	3,452,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3,007	133,621
应付票据	201,723	135,781
应付账款	5,480,488	5,808,345
预收款项	20,301	37,945
合同负债	4,270,189	4,216,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1,450	2,422,990
应交税费	136,560	337,758
其他应付款	15,434,240	14,784,72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88,112	14,842,440
其他流动负债	462,517	455,438
流动负债合计	57,996,577	46,627,6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0,617,767	70,311,22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359	5,89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33,620	3,987,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820	423,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92,566	74,728,228
负债合计	132,789,143	121,355,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073	227,04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811,634	102,638,8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16,697	3,468,29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5,850,804	44,489,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806,208	150,823,788
少数股东权益	97,950,504	95,538,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756,712	246,362,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545,855	367,718,196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17,218	16,301,085
其中：营业收入	17,617,218	16,301,0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039,825	14,395,909
其中：营业成本	13,833,769	12,536,04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5,962	61,268
销售费用	66,778	80,772
管理费用	707,601	1,007,401
研发费用	1,298,082	1,068,417
财务费用	27,633	-357,995
其中：利息费用	637,893	552,426
利息收入	470,755	878,529
加：其他收益	352,634	733,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98	-63,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21	-65,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3	-10,1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7	-1,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532	-137,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5	53,5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338	2,479,469
加：营业外收入	17,816	2,757
减：营业外支出	2,260	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894	2,482,179
减：所得税费用	169,896	161,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998	2,320,9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998	2,320,9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209	1,356,3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89	964,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6,614	-310,4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1,595	-163,11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1,595	-163,1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2,113	104,44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9,482	-267,55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5,019	-147,2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2,616	2,010,5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386	1,193,2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230	817,2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3,918	11,638,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370	1,509,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94	45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2,382	13,605,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9,276	10,998,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076	2,233,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157	166,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44	1,378,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653	14,77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729	-1,171,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579	5,948,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68	443,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8	60,0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85	6,509,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5,045	13,134,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3,270	2,429,1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8,315	15,602,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530	-9,093,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1,702	70,2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9,6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2,660	3,310,3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87	102,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449	3,482,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2,545	1,505,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753	440,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23	4,48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221	6,429,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228	-2,947,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599	375,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5,828	-12,835,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1,863	45,751,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7,691	32,915,149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与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外汇与利率相关的套期保值工作。

● 交易信息：公司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汇率与利率风险开展套期保值工作。

● 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量金融衍生品的名义总金额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占用规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确定。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锁定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的收入、成本或风险敞口，与自身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和人员专业能力相适应，符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市场、政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汇率与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外汇与利率相关的套期保值工作。

（二）交易规模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量金融衍生品的名义总金额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占用规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确定。

（三）资金来源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交易方式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日元、欧元、港币等。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授权及期限

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股东会日止，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业务理论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流动性风险

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可成交量不足，套期保值交易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通过跟踪市场变化，合理选择交易时机以降低该风险。

2、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而无法交易。公司可通过实时关注国际与国内政策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以降低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重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现行《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有关规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重选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董事重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名第一类董事：鲁国庆先生、黄登山先生及吴汉明教授；三名第二类董事：刘训峰博士、陈山枝博士及范仁达博士；三名第三类董事：杨鲁闽先生、刘明教授及陈信元教授。

二、重选董事情况

三名第一类董事鲁国庆先生、黄登山先生及吴汉明教授，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2条，将于2026年度股东会上退任，并均符合资格及有意愿于年度股东会上重选连任至2029年度股东会。

上述将于2026年度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的三名董事简历载列于附件。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重选董事之简历

鲁国庆先生，64岁，非执行董事

鲁国庆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鲁先生长期在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岗位工作，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多年，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鲁先生曾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先生于清华大学取得工业仪表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华中科技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登山先生，59岁，非执行董事

黄登山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子公司中芯南方的董事。黄先生于2015年5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8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曾于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预算管理司、基本建设司、经济建设司工作。黄先生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吴汉明教授，7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汉明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教授为微电子技术专家，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信息学部主任。曾任美国英特尔公司高级工程师，中芯国际研发部技术总监、副总裁及顾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SH）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独立董事。吴教授长期工作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并做出突出贡献。曾被评为首届"北京学者"，荣获"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称号，亦曾任中国半导体技术国际会议（CSTIC）大会主席。吴教授于中国科技大学近代物理系理论物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取得硕士学位，于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等离子体和磁流体专业取得博士学位，而后曾任美国德州大学物理学专业访问学者和加州大学化工系博士后。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7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行政惩戒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哲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高端制造业、高科技行业及房地产业等。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合伙人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制造业、高科技和消费零售业等诸多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02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基本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2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2026年度审计师选聘工作的议案》，批准了集团审计师选聘文件和选聘评价标准，同意启动2026年集团审计师选聘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监督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选聘程序、选聘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6年5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2026年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审计师酬金。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现有章程"）若干条款。

本公告附录列载了对现有章程的现有条款与现有章程的建议修订之对比。

对现有章程作出的修订须待股东于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后生效。载有（其中包括）(i) 建议修订现有章程的详情；及(ii) 年度股东会通告的通函将适时发送给股东。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录

对现有章程的修订

编号	现有章程的现有条款	编号	对现有章程的建议修订
51	股东大会应当以普通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1)决定本公司业务的根本变化； …… (10) 决定委任及罢免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执行董事），并于罢免董事时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罢免董事的职务（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51	股东大会应当以普通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1)决定本公司业务的根本变化； …… (10)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i)提供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ii)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iii)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财务资助；或(iv)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需经股东会审批的财务资助； (10)(11)决定委任及罢免任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执行董事），并厘定董事酬金，并于罢免任董事时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罢免任董事的职务职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不拘于章程细则的其他约定，若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章程细则规定，某些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其适格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则从其规定。
52	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 (5)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6)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52	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 (5)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6) (5)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53	依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签署通过书面决议案的，该书面决议案与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具有相同效力。股东或股东代表可通过签署两份或以上决议案副本（可为传真副本）的形式通过相关决议案。	-	依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签署通过书面决议案的，该书面决议案与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具有相同效力。股东或股东代表可通过签署两份或以上决议案副本（可为传真副本）的形式通过相关决议案。
5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合理期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5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计）的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单称或统称"召集人"）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合理期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上述股东提议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58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		
59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股东依照章程细则第58条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7	对于股东或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股东依照章程细则第58第56条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8	委托代理人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的委托文书进行。委托文书须由股东亲笔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士代签）；若股东为法人团体，则由该法人团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该法人团体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66	委托代理人须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以电子形式），通过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包括电子形式）的委托文书进行。委托文书须由股东亲笔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士代签）；若股东为法人团体，则由该法人团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该法人团体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71	股东大会仅可审议以下提案： 71.1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发出或依照其指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任何补充通知）中所载事项； 71.2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依照其指示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或 71.3 公司股东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且相关股东须(i)在依照章程细则第73条规定发出通知之日及确定有权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均为本公司记录在册的股东；并(ii)依照章程细则第73条规定发出拟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通知。	69	股东大会仅可审议以下提案： 71.169.1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发出或依照其指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任何补充通知）中所载事项； 71.269.2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依照其指示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或 71.369.3 公司股东以适当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允许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且相关股东须(i) 在依照章程细则第7356条或71条规定发出通知之日及确定有权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均为本公司记录在册的股东；并(ii)依照章程细则第7356条或71条规定发出拟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通知。
73.2	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外的事项，股东发出通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3.2.1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 73.2.2就「及时」的通知而言，股东应当于上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满一周年前不少于六十(60)日但不超过九十(90)日的期间内，将通知送达公司主要行政办公室的秘书处；若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过三十(30)日或延后超过六十(60)日，则通知不得早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九十(90)日，亦不得迟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布该大会日期后第十(10)日（以较后者为准）营业时间结束时送达。 73.2.3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关于该股东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信息：(i)简要描述该事项及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原因；(i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i) 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v)股东与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称））就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以及股东在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73.2.4股东依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章程细则第71至72条不得视为股东周年大会商议该等事项的阻碍。若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认为相关事项并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则主席应当向大会宣布相关事项并未以适当方式提交且股东周年大会不得审议该事项。	71.2	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外的事项，股东发出通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3.2.171.2.1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1%以上（含1%）。 73.2.2就「及时」的通知而言，股东应当于上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满一周年前不少于六十 (60) 日但不超过九十(90)日的期间内，将通知送达公司主要行政办公室的秘书处；若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过三十(30)日或延后超过六十(60)日，则通知不得早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九十(90)日，亦不得迟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布该大会日期后第十(10)日（以较后者为准）营业时间结束时送达。71.2.2就「及时」的通知而言，上述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的情况下将该提案纳入补充通知内，违反公司注册地法规及上市地所适用的监管规则的情况除外。 73.2.371.2.3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关于该股东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信息：(i)简要描述该事项及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原因；(i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i)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v) 股东与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称））就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以及股东在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73.2.4股东依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章程细则第71至72条不得视为股东周年大会商议该等事项的阻碍。若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认为相关事项并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则主席应当向大会宣布相关事项并未以适当方式提交且股东周年大会不得审议该事项。
73.3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除应当符合章程细则第73.1条规定外，在发出通知时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3.3.1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 73.3.2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提名候选人，则该股东仅可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提名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候选人。 73.3.3就「及时」的通知而言，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一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有权在该大会上投票选举相关董事并满足上述要求的股东，可视情况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参选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职位。股东须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14)日发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次日。 ……	71.3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除应当符合章程细则第7371.1条及71.2条规定外，在发出通知时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2.3.1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 72.3.271.3.1 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提名候选人，则该股东仅可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提名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候选人。 72.3.3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一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有权在该大会上投票选举相关董事并满足上述要求的股东，可视情况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参选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职位。股东须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14)日发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次日。 …… 71.3.6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公告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76	如在发出股东会（含股东会续会）通知后到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无论是否要求就续会发出通知），董事会认为通知中载明的会议日期、时间、地点或使用的电子设备不适当的，可全权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作出更改并变更会议召开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	-	86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93	董事须于下列情形发生时离任： 93.1 董事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辞任董事职位； 93.2 全体董事（将被罢免的董事除外）通过决议案或签署通知免除相关董事的职务。发出上述通知前，董事会须至少由四(4)名董事组成（含将被罢免的董事）； 93.3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 93.4 在未获得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形下，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通过决议案确认相关董事由于连续缺席董事会会议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93.5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或重组安排；或 93.6 董事被认定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93	董事须于下列情形发生时离任： 93.1 董事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辞任董事职位； 93.2全体董事（将被罢免的董事除外）通过决议案或签署通知免除相关董事的职务。发出上述通知前，董事会须至少由四(4)名董事组成（含将被罢免的董事）；董事会决议解任董事，且相关董事会决议须经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解任相关董事职位的，拟被解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93.3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董事会决议解任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93.4 董事发生下列情形时，经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后离任：(i)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ii)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或重组安排；或(iii) 董事被认定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93.3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 93.4 在未获得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形下，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通过决议案确认相关董事由于连续缺席董事会会议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93.5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或重组安排；或 93.6 董事被认定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会厘定并按日累计。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会厘定并按日累计董事酬金由股东会厘定，并可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确定具体金额，董事酬金按日累计。
105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愿意担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担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愿意担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担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106	替任董事视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与替任董事同时对替任董事的行为及过失负责。	-	替任董事视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与替任董事同时对替任董事的行为及过失负责。
107	替任董事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委任董事担任成员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关会议的，替任董事可代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职责。	-	替任董事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委任董事担任成员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关会议的，替任董事可代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职责。
108	如委任董事终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则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职责同时终止。	-	如委任董事终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则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职责同时终止。
110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10.11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人数，但委任后的董事总人数（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过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人数上限。 110.12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106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06.11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110.11 106.12 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人数，但委任后的董事总人数（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过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人数上限。； 110.12 106.13 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董事的酬金金额； ……
128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24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29	董事会根据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25	董事会根据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章程细则第21条回购股份的，除适用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允许外，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人民币普通股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如(i)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ii)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iii)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4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会主席、总裁、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及其认为管理本公司业务所需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并根据本章程细则决定有关酬金的条款。	130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会主席、总裁、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及其认为管理本公司业务所需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并根据本章程细则决定有关酬金的条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i)执行董事；(ii)经董事会聘任的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	13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除外）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如下情形终止： 131.1 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辞任职位； 131.2 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31.3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适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经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后离任。
137	根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委任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134	根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委任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

1、对标点符号调整、数字格式调整、仅因条款序号变动所作的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在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

2、除修订对照表列示内容外，其他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调整为"股东会"，涉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表述均调整为"年度股东会"，涉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表述均调整为"临时股东会"，并删除所有"替任董事"表述。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完成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的编制工作，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197_B05号）。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5,765,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5,765,71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607,8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2,15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24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由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其中陈博先生、熊承艳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168,605	99.9310	586,421	0.0677	10,688	0.0012
其中：A股	103,558,527	99.9524	38,623	0.0373	10,688	0.01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1,610,078	99.9281	547,798	0.0719	0	0.0000

2、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715,812	99.9942	41,714	0.0048	8,188	0.0009
其中：A股	103,557,936	99.9518	41,714	0.0403	8,188	0.00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2,157,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9,936,601	98.1717	15,794,936	1.8244	34,177	0.0039
其中：A股	102,881,298	99.2988	692,363	0.6683	34,177	0.03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7,055,303	98.0184	15,102,573	1.9816	0	0.0000

4、议案名称：重选王桂埙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635,635	89.9361	87,096,302	10.0600	33,777	0.0039
其中：A股	100,718,426	97.2112	2,855,635	2.7562	33,777	0.032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77,917,209	88.9471	84,240,667	11.0529	0	0.0000

5、议案名称：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0,132,457	91.2640	75,599,480	8.7321	33,777	0.0039
其中：A股	101,400,975	97.8700	2,173,086	2.0974	33,777	0.032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8,731,482	90.3660	73,426,394	9.6340	0	0.0000

6、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390,499	99.9567	365,017	0.0422	10,198	0.0012
其中：A股	103,524,277	99.9193	73,363	0.0708	10,198	0.0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1,866,222	99.9617	291,654	0.0383	0	0.0000

7、议案名称：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391,702	99.7258	2,357,514	0.2723	16,498	0.0019
其中：A股	103,469,107	99.8661	122,233	0.1180	16,498	0.015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59,922,595	99.7067	2,235,281	0.2933	0	0.0000

8、议案名称：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630,922	99.8689	1,125,506	0.1300	9,286	0.0011
其中：A股	103,482,365	99.8789	116,187	0.1121	9,286	0.0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1,148,557	99.8676	1,009,319	0.1324	0	0.0000

9、议案名称：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371,602	87.4800	108,383,209	12.5188	10,903	0.0013
其中：A股	100,123,983	96.6375	3,472,952	3.3520	10,903	0.01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7,247,619	86.2351	104,910,257	13.76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9,331,652	87.7064	106,425,074	12.2926	8,988	0.0010
其中：A股	100,145,604	96.6583	3,453,246	3.3330	8,988	0.00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9,186,048	86.4894	102,971,828	13.51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210,198	99.9358	546,045	0.0631	9,471	0.0011
其中：A股	103,524,323	99.9194	74,044	0.0715	9,471	0.00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1,685,875	99.9381	472,001	0.06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711,212	99.9937	39,914	0.0046	14,588	0.0017
其中：A股	103,553,336	99.9474	39,914	0.0385	14,588	0.0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2,157,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762,157,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747,055,303	98.0184	15,102,573	1.9816	0	0.0000
4	重选王桂埙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77,917,209	88.9471	84,240,667	11.0529	0	0.0000
5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88,731,482	90.3660	73,426,394	9.6340	0	0.0000
6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761,866,222	99.9617	291,654	0.0383	0	0.0000
7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59,922,595	99.7067	2,235,281	0.2933	0	0.0000
8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761,148,557	99.8676	1,009,319	0.1324	0	0.0000
9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657,247,619	86.2351	104,910,257	13.7649	0	0.0000
10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659,186,048	86.4894	102,971,828	13.5106	0	0.0000
11	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761,685,875	99.9381	472,001	0.0619	0	0.0000
12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762,157,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10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至议案12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